证券代码：301000　证券简称：肇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2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决定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27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6 月 2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6 月 2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6 月 27 日上午 9:15 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下午 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秦弯路 633 号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邵雄辉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肖俊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孙乐宜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石松佳子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刘浩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颜爱民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刘益灯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密永华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王明华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6.00	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特别提示：上述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议案需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表决分别进行，逐项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第 1 项、第 2 项、第 4 项、第 5 项、第 6 项、第 7 项、第 8 项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以上议案已由 2022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第 1 项、第 2 项、第 4 项、第 5 项、第 6 项、第 7 项、第 8 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YPERLINK “http://www.cninfo.com.cn/” \h 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书面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2022 年 6 月 20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秦弯路 633 号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4、信函邮寄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秦弯路 633 号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肖俊

联系电话：021–57930288 传真：021–57293234

邮编：201515

邮箱：stock@hps-sh.com

6、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51000，投票简称：肇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6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止 2022 年 6 月 17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时本人（或单位）持有肇民科技（301000）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单位名称）：	
股东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是否本人参会：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持有股数：	
电子邮箱：	
邮编：	
备注：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茲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邵雄辉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肖俊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孙乐宜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石松佳子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刘浩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颜爱民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刘益灯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密永华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王明华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6.00	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于累积投票提案，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表决权数等于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乘以应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如授权委托书为两页，请在每页签字盖章。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股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2-044

转债代码：123135　转债简称：泰林转债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专利证书及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泰林医学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林医学工程”）、浙江泰林生命科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林生命科学”）于近期共取得了 8 项专利证书以及 3 项软件著作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取得专利证书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多规格空气高效过滤器检测装置	实用	2019112445564	2022/4/15	泰林医学工程
2	一种西林瓶制剂全自动无菌检查装置	实用	2021222649611	2022/5/3	泰林医学工程
3	一种过氧化氢浓缩提纯装置	实用	2021222650407	2022/5/3	泰林医学工程
4	一种实验动物隔离器	实用	2021222664556	2022/5/3	泰林医学工程
5	一种洁净区自动引导车	实用	2021223709893	2022/5/3	泰林医学工程
6	一种可组合的新型细胞过滤离心管	实用	2021227032730	2022/5/3	泰林医学工程
7	胸底物法微生物自动计数仪	外观	2021307052722	2022/4/19	泰林生命科学
8	一种气雾剂内容物收集装置	实用	2021230279052	2022/5/10	泰林生命科学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泰林医学工程、泰林生命科学近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泰林医学工程、泰林生命科学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并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保持技术领先地位，提升核心竞争力。

2、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情况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号
1	细胞培养操作系统 V1.0	泰林医学工程	软著登字第 9589421 号	2021/8/30	2022/5/2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2SR0635222
2	细胞培养控制软件 V1.0	泰林医学工程	软著登字第 9589455 号	2021/9/20	2022/5/2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2SR0635256
3	自动菌落计数系统 V1.0	泰林医学工程	软著登字第 9566584 号	2022/3/10	2022/5/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2SR0612385

上述软件著作权的取得不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泰林医学工程近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发挥泰林医学工程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形成持续创新机制，提升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4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维华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维华祥”）及其一致行动人赵文劼通知，获悉北京维华祥、赵文劼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原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期	延期购回日期	质权人	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北京维华祥	否	5,509,958	2019 年 6 月 10 日	2022 年 6 月 9 日	2023 年 6 月 8 日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7.6511
		2,854,556					24.6867
赵文劼	否	3,146,603					71.8624
合计		11,511,117	--	--	--	--	72.2073

本次公告事项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是基于原融资需求的展期行为，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维华祥、赵文劼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维华祥	11,563,119	8.3791	11,563,119	100.0000	8.3791
赵文劼	4,378,650	3.1729	4,378,650	100.0000	3.1729
合计	15,941,769	11.5520	15,941,769	100.0000	11.5520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延期购回）；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2-065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披露的《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中已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以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除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甘红星等 21 名交易对手方合计持有的湖南科瑞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6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3 月 28 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2022 年 4 月 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时，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4 月 13 日开市时起开始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 年 5 月 12 日，公司按规定披露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目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相关各方正在就本次交易方案进行协商、论证和确认。目前，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取得前述审批、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审批、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程序，在预案披露后至发出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 30 日公告一次本次交易的最新进展情况。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鉴于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301000　证券简称：肇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4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因工作人员疏忽，上述公告中的“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之第 9 项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相关内容需更正，具体如下：

更正前：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更正后：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2-025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7,2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资料，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开立了专用结算账户用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专用结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立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鉴于上述结算账户相关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赎回且无使用上述账户的进一步开展现金管理的相关计划。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注销了上述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注销的结算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机构	账户名称	账号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3602004419200662362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2-025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高美华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本公司股份 4,581,72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80%）的股东高美华女士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5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42%）。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高美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高美华	-	4,581,720	3.80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高美华女士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状态。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42%，本人持有股份比例的 10.91%。若公司于拟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拟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7、本次拟减持事项与高美华女士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拟减持的股东高美华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1、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的确定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一个交易日，为 2021 年 6 月 15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2、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持股限售期结束后，本人届时将综合考虑个人及家庭的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公司股份，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在遵守股份转让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条件下，持股限售期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内，本人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额的 1.5%；本人转让所持股份尚需遵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相关法律。

3、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高美华女士严格遵守了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高美华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高美华女士将按规定向公司提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高美华女士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股东高美华女士提供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999　证券简称：天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2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罗旋彬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罗旋彬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罗旋彬先生计划自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73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2022 年 6 月 8 日，公司收到罗旋彬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截至告知函出具之日，罗旋彬先生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现将有关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罗旋彬	集中竞价交易	2022.5.18	7.3145	9.78	0.03
		2022.5.19	7.3341	17.00	0.05
		2022.6.7	7.7647	6.00	0.02
		2022.6.8	7.7406	19.72	0.06
合计			—	52.50	0.15

注：上述表格中合计数与分项数据之和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罗旋彬	合计持有股份	294.00	0.85	241.50	0.69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3.50	0.21	21.00	0.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0.50	0.63	220.50	0.63

注：上述表格中合计数与分项数据之和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罗旋彬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将在后续减持过程中，持续遵守上述规定，及时履行告知及披露义务。

2、罗旋彬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意向及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的情况。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未违反罗旋彬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4、罗旋彬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5、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罗旋彬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301226　证券简称：祥明智能　公告编号：2022-029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就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等事宜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一、本次变更情况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5100 万元人民币	68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